

暨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思政骨干专项计划）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思政骨干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为“思政专项推免”，是学校思政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重点突出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学生工作能力以及综合素质的考察，要求获得该项推免资格学生保留入学资格 2 年，先在我校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等相关工作，由学校人事部门按照教职工管理规定聘用，聘用期满后脱产攻读硕士学位。为进一步做好思政专项推免生遴选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牵头成立思政专项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思政专项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校团委、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二、申请条件

申请思政专项推免资格的学生除依照《暨南大学关于印发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试

行)的通知》(暨教〔2021〕49号)的规定执行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奉献精神,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备良好的开展思政工作的能力,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在校期间无任何违规违纪记录,同等条件下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优先考虑。

(二)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无考试不及格记录,同等条件下学业成绩优异者优先考虑。

(三) 为人正派,敬业投入,责任感强,身心健康,有一定的学生干部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在师生中具有较高认可度,同等条件下现任或曾任院级及以上学生组织负责人优先考虑。

(四)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过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或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5A卓越引领计划标兵奖项,同等条件下代表学校在学科竞赛或文体比赛中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者优先考虑。

三、遴选程序

(一) 学生申请

学生在学校推免系统提交申请,并将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原件提交至所在学院。

(二) 学院推荐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申请条件学生的名单及材料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综合考评

思政专项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生报名情况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学生工作能力以及综合素质进行答辩考察，确定学生思政工作专长考核成绩。

（四）学校审定

思政专项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确定拟推荐名单，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公示

学校将审定的推荐名单按要求进行公示。

四、遴选办法

（一）思政专项推免的选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二）参加思政专项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由学生学业成绩和思政工作专长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 70%，思政工作专长考核成绩占 30%，即综合评价成绩=学业成绩×70%+思政工作专长考核成绩×30%。

1. 学业成绩指入学起至推免时修读的主修专业（不含双学位、辅修专业）所有课程绩点折合的百分制成绩。

2. 思政工作专长考核成绩为百分制，由思政专项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学生工作能力以及综合素质进行考察

评定，考核评定结果须具有区分度。即思政工作专长考核成绩=思想政治素质×40%+学生工作能力×30%+综合素质×30%。

3. 思政专项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组织申请学生开展心理测试，其结果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三）思政专项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确定拟推荐名单，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管理要求

（一）对在推免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应当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应当取消学籍，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获得推免资格后，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者，或受纪律处分、行政或刑事处罚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获得思政专项推免资格学生从毕业当年7月开始与学校签订人事聘用合同，在学校从事思政教育等相关工作，工作职责、管理和考核参照学校教职工相关管理规定执行；聘用期满解除人事聘用关系后脱产攻读硕士研究生。

（四）获得思政专项推免资格学生在聘用期间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服从学校、选聘单位的领导和管理；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违反相关

规定不再适合从事高校工作者，学校有权解除聘用合同，取消其研究生入学资格。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1年11月30日